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到1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4.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区分补助类型，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影响2025年度利润总额410.00万元，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证明。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